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56號

聲 請 人 劉展宇

相 對 人 耀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昱銓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民國114年1月23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勞
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新臺幣10萬0,02
6元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關於積欠薪資等之勞資爭
議，於民國114年1月23日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
園區管理局為勞資爭議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薪
資新臺幣(下同)4萬3,665元、資遣費5萬6,361元，合計10萬
0,026元，並於114年1月23日匯入聲請人薪資帳戶。相對人
迄未履行調解方案所載義務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
1項規定，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
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
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
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前因勞資爭議，經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
學園區管理局於114年1月23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聲
請人10萬0,026元，相對人未依上開調解內容履行其義務等
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
理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足認相對人對聲請人負有
前開調解成立內容所載之金錢給付義務。茲聲請人以相對人

01 未依該調解內容履行給付義務，據以聲請裁定強制執行，核
02 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，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2款、第21
04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5 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7 勞動法庭 法 官 陳佳伶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0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2 書記官 陳麗靜